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财政局

1997 年 5 月,县财政局设办公室、综合计划股、预算股、税政股、基建股、行财股、企财股、社保股、国有资产管理股。2001 年机构改革,部分股室合并调整,设办公室、预算国库股、行财股、农财股、社保股、会计股和综合股。2004 年,设会计结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05 年,设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政股、农财股、国资股、综合股、社保股、教科文卫股、信息中心、经建股、基建股、会计股、会计结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监督检查局和财会室。

二、职能

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县财政决算。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负责彩票监督管理。负责财政税收的征收和管理。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和各项专款,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订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订和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全县地方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执行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管理县级国有资产,指导监督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与收支管理

一、财政体制改革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核定地方收支数额,实行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

税收返还,省对县以 1993 年为基数年,按上划中央的消费税和 75% 增值税减去中央和省下划收入后的净额核定税收返还基数,实行全额返还。2000 年,省、州对稻城县的财政补助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地方财力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工资性支出和正常公用经费得到保障。

税收制度及征收管理,实行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配套改革,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逐步统一企业所得税制。从县财政局农税股、县税务局分流人员组建成立

稻城县地方税务局。1994年10月,原稻城县税务局更名为稻城县国家税务局。两套机构分别负责征管中央和地方税收。

二、收支管理

(一)预算内收入

1999年前,全县无支柱企业,县属各中小企业部分处于亏损状态。“天保”工程实施后,原为县级财政主要收入来源的林业森工企业先后停办、关闭或转产,财政收入受到影响,大幅减少。2000年以后,县委、政府打造新支柱,培育新财源,旅游产业逐步替代木头财政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龙头,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2005年底,稻城县财政预算内收入从1998年的239.2万元增加到406万元,年均递增20.85%。

(二)预算内支出

15年间,稻城县财政支出增长速度超过同期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因为人员工资性增长等负性支出增长较快,导致财政负担过重,入不敷出。面临困难局面,县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确立新的理财观念,立足开源节流,有效控制财政支出,合理压缩会议费、接待费、差旅费用等常规开支。

1991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支出804万元,2005年,预算内财政支出达到11155万元。

(三)预算外收入

1996年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的通知》要求,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制度,建立票据管理、预算外资金收支稽查制度,切实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并于2003年4月1日起启用新版票据,财政预算综合管理体系逐步建立。

2000年,全县预算外资金收入8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1万元,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收入12万元,其他收入37万元。2001年,预算外资金收入8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0万元,其他收入52万元。2002年,预算外资金收入45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9万元,其他收入16万元。2003年,预算外资金收入77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8万元,其他收入49万元。2004年,预算外资金收入17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6万元,其他收入114万元。2005年,全县预算外资金收入213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26万元,其他收入87万元。

(四)预算外支出

1996年起,按照“核定收支,全额上缴,以收定支,超收返还,比例拨付,自求平衡”的原则,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和“收支两条线”管理。预算外资金支出基本用于弥补预算内经费不足造成的公用经费支出缺口。

第三节 预决算管理

一、预算管理

1994年前,由县财政编制预算草案,汇编上报甘孜州财政部门。1994年开始试编复式预算,明确县人大、政府、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预算管理职权,强化预算法律约束力,规范预算管理程序。